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3年12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擬與**  
**鄭州輕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全資子公司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研究院」)擬與公司控股股東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鄭州輕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鄭州輕研院」)共同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設立中鋁檢測科技(鄭州)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機構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以下簡稱「合資公司」或「檢測公司」)，其中，鄭州研究院以現金及資產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有合資公司80%的股權。
2. 由於鄭州輕研院為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為公司的關聯方，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3. 本次交易不構成《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規定的重大資產重組。
4. 本次關聯交易已取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並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關聯董事董建雄先生、張吉龍先生迴避表決，其餘董事參與表決。公司獨立董事對本次關聯交易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5.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6.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本公告日，過去12個月內，除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外，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有關資產收購、出售、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共5項，累計金額約人民幣18.19億元(含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的3項關聯交易)，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公司亦未與除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外的其他關聯人進行與本次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 一. 本次交易概述

###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況

公司控股子公司鄭州研究院擬與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鄭州輕研院共同出資人民幣2,500萬元設立合資公司，各方出資金額及持股比例具體如下：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鄭州研究院	2,000	現金、資產	80%
鄭州輕研院	500	現金	20%

其中，鄭州研究院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095萬元，以資產出資約人民幣905萬元，為鄭州研究院下屬質檢中心部分資產(包括構築物、機器設備、電子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經評估後價值。

合資公司設立後，由鄭州研究院控股，納入公司合並報表範圍。

## (二) 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目前，鄭州研究院檢測業務由其下屬質檢中心承擔，同時具有國家輕金屬檢驗檢測中心資質，但不具備獨立法人資格。根據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發的《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關於國家產品質量檢驗檢測中心及其所在法人單位資質認定等有關事項的通知》(市監檢測發[2021]55號)的相關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相關檢驗檢測機構不得單獨以國家質檢中心名義對外出具檢驗檢測報告，應當由國家質檢中心所在法人單位對外出具檢驗檢測報告，使用所在法人單位的資質認定標志，並加蓋所在法人單位的公章。根據前述規定，無論是進行資質認定或是申請國家級質檢中心授權，都需要具有獨立的法人地位，因此，本次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檢測公司可以滿足政策要求。

此外，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檢測公司，有利於其自身高質量發展，充分發揮檢測效能，提升經濟效益。

## (三) 本次交易履行的審議程序

1. 公司於2023年12月18日召開的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議批准了《關於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擬與鄭州輕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設立合資公司的議案》，關聯董事董建雄先生、張吉龍先生迴避表決，其餘非關聯董事審議並通過本議案。
2. 本次關聯交易已取得公司獨立董事的事前認可並發表了明確同意的獨立意見。
3. 本次關聯交易無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

#### (四) 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截至本公告日，過去12個月內，除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若干日常持續關聯交易外，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的有關資產收購、出售、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共5項，累計金額約人民幣18.19億元(含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批准的3項關聯交易)，未達到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公司亦未與除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外的其他關聯人進行與本次交易類別相關的交易。

## 二. 關聯方介紹

### (一) 關聯方關係介紹

鄭州研究院為公司的全資子公司，鄭州輕研院為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鋁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同受中鋁集團控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次交易構成關聯交易。

### (二) 關聯方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	鄭州輕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	1993年8月17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1,500萬元
法定代表人：	樊大林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410106170275453W
註冊地址：	鄭州市上街區濟源路82號

經營範圍：鋁鎂及其合金、氫氧化鋁、氧化鋁、多品種氧化鋁、陶瓷製品、鋁用炭素材料、防滲材料及耐火材料的產銷，鋁鎂冶煉、化工產品(不含易燃易爆及劇毒危險化學品)、機械、電器自動化、檢測技術與設備的開發與產銷，技術諮詢與技術轉讓，工程諮詢與工程設計，房屋租賃，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

主要財務指標：截至2022年12月31日，鄭州輕研院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305.4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804.66萬元，淨資產人民幣5,500.75萬元；2022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1,434.48萬元，淨利潤人民幣686.22萬元。

截至2023年9月30日，鄭州輕研院未經審計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959.21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798.4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6,160.72萬元；2023年1-9月營業收入人民幣1,057.75萬元，淨利潤人民幣773.43萬元。

截至本公告日，鄭州輕研院資信狀況良好，未被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三. 合資公司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中鋁檢測科技(鄭州)有限公司(暫定名，以工商登記機構最終核准的名稱為準)

註冊資本：人民幣2,500萬元

經營範圍： 檢驗檢測服務；標準化服務；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環境保護監測；實驗分析儀器製造及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認證諮詢；認證服務；計量技術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會議及展覽服務；廣告設計、代理；廣告製作；廣告發佈；互聯網信息服務；業務培訓；環保諮詢服務；租賃服務；工程和技術研究和試驗發展等(暫定，以工商登記機構最終核准的經營範圍為準)

註冊地址： 河南鄭州(暫定)

出資情況及持股比例： 見下表

出資方	出資金額 (人民幣萬元)	出資方式	持股比例
鄭州研究院	2,000	現金、資產	80%
鄭州輕研院	500	現金	20%

其中：鄭州研究院以現金出資約人民幣1,095萬元，以資產出資約人民幣905萬元，為鄭州研究院下屬質檢中心部分資產(包括構築物、機器設備、電子辦公設備等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經評估後價值。該等資產產權明晰，不存在抵押、質押或涉及該等資產的重大爭議、訴訟或仲裁等情況。

鄭州研究院委託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國眾聯」)對其擬用於出資的下屬質檢中心部分資產價值進行評估，評估基準日為2023年4月30日。根據國眾聯採用成本法對該等資產價值作出的最終評估結論，於評估基準日，該等資產評估值為人民幣9,049,068.34元，賬面值為人民幣6,211,819.27元，評估增值人民幣2,837,249.07元，增值率45.68%。評估增值較多主要是因為部分機器設備、電子辦公設備等由於計提折舊等原因導致賬面價值較低，但按現行市場價值得出的評估值較高所致。

法人治理結構：

合資公司設董事會，由5名董事組成，鄭州研究院提名3人、鄭州輕研院提名1人、職工董事1人，設董事長1名，產生辦法由合資公司章程決定。合資公司不設監事會，設監事2名，鄭州研究院、鄭州輕研院各委派1名。設總經理1名，設副總經理1-2名。





4. 雙方應當按時足額繳納各自認繳的出資額。繳足應繳出資的時間不超過規定時間九十日的，視為按時繳足。繳足應繳出資的時間超過規定時間九十日的，則自第九十一日起，至繳足之日止，應當向已按時足額繳納出資的其他方每日支付應繳未繳金額0.05%的違約金。其他方按其已實繳出資的比例分配前述違約金。
5. 合資公司成立後，足額繳付出資的股東有權要求合資公司向其及時簽發出資證明書。出資證明書由合資公司蓋章。出資證明書應當載明下列事項：(1) 公司名稱；(2) 公司登記日期；(3) 公司註冊資本；(4) 股東的姓名或名稱、繳納的出資額和出資日期；(5) 出資證明書的編號和核發日期。

公司登記：

1. 全體出資人同意共同委託甲方設立籌建工作組，負責合資公司籌建和註冊工作。籌建工作組應當負責起草和報送籌建公司所需各種申請報告和文件資料，領取、保管登記機構發放的文書及執照；負責合資公司籌建期間的財務管理並開立臨時賬戶，催繳出資款；遇有重大問題，應當召集協議雙方召開會議討論；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名稱預先核准登記和設立登記，以及其他與合資公司設立有關的事務。

合資公司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後，籌建工作組的工作自行終止。

2. 甲、乙雙方應當按照約定準備各項公司設立登記所需文件，保證向公司登記機關提交的文件、證件的真實性、有效性和合法性，並承擔相應的責任。

費用承擔：

1. 合資公司設立期間產生的設立費用由甲方先行墊付。
2. 合資公司設立成功，雙方為設立合資公司發生的必要費用列入公司的開辦費用，由成立後的合資公司承擔。
3. 合資公司不能成立時，因設立公司的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由全體出資人向有關債權人承擔連帶責任，但各出資人之間按其認繳的出資比例分別承擔責任。

利潤分配與虧損承擔：

1. 合資公司稅後利潤彌補虧損、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如果有可供分配利潤，甲、乙雙方根據公司章程及股東會約定，按年度及各自持股比例對合資公司的淨利潤進行分配。
2. 合資公司經營虧損，甲、乙雙方按各自持股比例分擔虧損。

違約責任：

1. 若任何一方出現以下情況，視為該方違約：
  - (1) 一方未履行、不及時履行、不完全履行或未適當履行本協議項下義務，並且在另一方發出要求其履行義務的書面通知後15日內仍未採取有效的彌補措施加以履行；
  - (2) 一方未按本協議的規定辦理本協議項下各種批准、備案或登記程序；
  - (3) 一方在本協議或與本協議有關的文件中做出的陳述與保證或提交的有關文件、資料或信息被證明為虛假、不準確、有重大遺漏或有誤導；
  - (4) 因一方的其他作為或不作為導致另一方在本協議項下應當獲得的權利無效、可撤銷或不完整；
  - (5) 一方在本協議履行過程中進入破產清算程序；
  - (6) 違反本協議規定的義務的其他情形。

2. 若一方(違約方)違約，守約方有權採取以下一種或多種救濟措施以維護其權利：

- (1) 要求違約方實際履行；
- (2) 暫時停止履行義務，待違約方違約情勢消除後恢復履行，且守約方根據此款規定暫停履行義務不構成守約方不履行或遲延履行義務；
- (3) 依照本協議或法律規定的解除協議的條件發出書面通知單方解除本協議，解除自通知發出之日起生效；
- (4) 要求違約方補償守約方的直接經濟損失，包括為履行本協議而實際發生的費用，可預見的其他經濟損失，以及守約方為此進行訴訟或者仲裁而產生的費用；
- (5) 違約方因違反本協議所獲得的利益應當作為賠償金支付給守約方；
- (6) 法律、法規或本協議規定的其他救濟方式。

3. 本協議規定的權利和救濟是累積的，不排斥法律規定的其他權利或救濟。
4. 本協議一方對違約方違約行為放棄要求賠償的權利或救濟以書面形式做出方為有效。一方未行使或遲延行使其在本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棄權；部分行使權利或救濟亦不阻礙其行使其他權利或救濟。
5. 除本協議有特別約定外，違反本協議項下金錢給付義務的，應當以應付未付款金額為基準，每遲延一天按照萬分之一向守約方支付違約金直至全部債務清償完畢之日止。前述違約金不足以彌補因此給守約方或權利人造成的損失的，守約方有權繼續要求賠償。
6. 除本協議有特別約定外，違反本協議項下非金錢給付義務的，守約方有權向違約方行使催告權。
7. 違約方除按照本協議約定承擔相應繼續履行、支付違約金、賠償損失等義務外，守約方因主張權利而支出的催告費、訴訟費或仲裁費、交通費、差旅費、律師費、公證費、公告費、評估費等費用應當由違約方繼續承擔。
8. 本條規定的效力不受本協議終止或解除的影響。

公司設立不成功及協議  
的變更和解除：

1. 本協議履行期間，任何一方需變更本協議的，應當征得其他方同意並簽訂書面補充協議，該補充協議將成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部分，與本協議有同等法律效力。未經雙方簽署書面文件，任何一方無權變更本協議，否則，由此造成對方的經濟損失，由責任方承擔。
2. 下列情形下，可解除協議：
  - (1) 雙方協商一致解除本協議；
  - (2) 一方根據本協議約定單方解除本協議；
  - (3) 一方未及時、全面、正確履行協議約定之主要義務，經另一方書面催告後15日內仍不糾正或未能整改到位的，另一方有權解除協議；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協議無法履行；
  - (5) 法律、法規規定的協議解除的其他情形。
3. 本協議解除後，應當按照協議有關約定進行清算及處置。本協議解除的，不影響本協議結算和保密條款的效力。
4. 本協議履行期間，非因雙方原因導致合資公司設立不成功的，雙方可協商一致變更本協議的部分或全部條款，重新設立公司。雙方不能協商一致的，本協議項下公司設立行為終止，本協議自動解除(終止)。

5. 本協議解除或終止後，由公司籌建工作組或各出資方(及其指定的人員)共同組成清算組，對合資公司設立期間的債務進行清算，並按照以下方式處置：

(1) 合資公司設立期間產生的相關費用由雙方按照實際／認繳出資額比例負擔；

(2) 合資公司設立期間對外已經有業務往來的，應當立即向交易對方進行說明，並終止合同，進行結算；

清算工作結束後，雙方已繳納的出資扣除全部費用後，應當立即向各出資人返還。

協議生效條件：

本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 五. 本次交易對公司的影響

本次交易為滿足國家及行業政策要求所需，且有利於發揮專業檢測公司的檢測效能，加快推進檢測業務高質量發展，提升經濟效益。

本次交易不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合資公司成立後，將納入公司合併報表範圍。



## 六. 獨立董事的獨立意見

公司全體獨立董事認為：本次交易乃為滿足國家及行業政策要求所需，且有利於發揮專業公司的檢測平台作用，提升檢測效能，加快檢測業務高質量發展；本次交易屬公司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的交易，體現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則，不存在損害公司及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利益的情況；公司董事會審議本項議案時，關聯董事迴避表決，表決程序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 七. 需要特別說明的歷史關聯交易情況

截至本公告日前，過去12個月內，公司與中鋁集團(含附屬公司)進行資產收購、出售、共同投資類關聯交易共有2項，累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億元，分別為：

- (一)於2023年3月21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擬向中鋁高端製造轉讓中鋁青島輕金屬有限公司100%股權的事項，交易對價約人民幣2.14億元。
- (二)於2023年4月25日，經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一次會議審議批准的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雲南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擬向中鋁高端製造轉讓附屬公司資產及股權的事項，交易對價約人民幣1.38億元。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兩項關聯交易的有關資產(股權)轉讓協議尚未正式簽署。待有關協議正式簽署後，公司將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3年12月18日

**備查文件：**

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
2.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事前認可意見
3.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關於關聯交易事項的獨立意見
4. 國眾聯資產評估土地房地產估價有限公司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
5. 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與鄭州輕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簽訂的《出資協議》